附件1

**2019年度南通大学“五四红旗团委”过程化考核标准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工作项目** | **主要考核内容** |
| 组织建设（22分） | 1.基础团务（团员发展、民主评议、推优、团内统计、团费收缴等）扎实规范，上报材料质量高（3分）。2.按要求录入并正常使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，团组织、团员、团干信息录入完整（6分）。3.“学社衔接”成功率达100%，“升学衔接”成功率达100%（4分）。4.扎实推进团支部整顿工作（2分）。5.开展团建课题研究（1分）。6.有个人或集体受到市级以上团组织表彰（共2分，其中市级表彰1次加0.5分，省级表彰1次加1分，国家级表彰1次加2分）。7.指导学生组织获得市级以上表彰（1分）。8.按照学生会组织改革要求，完成学院学生会的改革，机构设置和人员数量达到规定要求（2分）。9.向学校团委报送创新创优项目（1分）。 |
| 思想引领（19分） | 10.主题团日活动开展有声有色（4分，其中获评优秀组织奖得全分，未获评优秀组织奖根据实际情况评分）。11.按要求开展青年大学习活动（4分）。12.定期举办 “信仰公开课”，实现基层团支部全覆盖（5分）。13.青马工程有方案、有计划、有落实（2分）。14.PU平台注册人数100%，发起活动积极踊跃，及时完结（1分）。15.运用新媒体加强思想引领，创作优秀文化产品；积极向学校共青团官微报送学院共青团工作微信（3分）。 |
| 成长服务（15分） | 16.参加2020年“创青春”大学生创业大赛校内选拔赛情况（4分）。17.在“挑战杯”系列赛事中获奖（4分）。18.寒暑假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活动获得各级表彰（3分，获评校暑期社会实践先进单位得全分）。19.学院志愿服务常态化，有青年志愿公益品牌项目（2分）。20.承办校团委活动（共1分，有1项加0.5分）。21.有学生成为西部计划、苏北计划、研支团志愿者（共1分，有1人加0.5分）。 |
| 日常事务（4分） | 22.能及时、保质保量向学校团委报送各项材料和参加校团委组织的各类会议（4分）。 |